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2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中喜特审 2024T00284 号）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娄祝坤、王琳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汽车整车零部件销售业务，于 2022 年底已抵港销售 360 台整车零部件，2022 年年度报表时只确认了 120 台整车零部件收入；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，并承担了客户信用风险等，公司也获得了商品法定所有权，但经谨慎考虑，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过渡性特征，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可能更倾向于代理人角色，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公司对 2022 度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更正为“净额法”；公司以前年度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够谨慎，对按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偏低未能恰当反映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；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未计提准确；公司人工成本未能根据员工所处岗位及业务进行恰当的分类；公司 2022 年度将所有合同履行成本计入预付款项进行核算，未根据业务执行情况对合同履行成本进行分类，针对上述事项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

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%，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76,186,512.30	-1,619,812.27	174,566,700.03	-0.92%
负债合计	48,893,700.00	4,339.60	48,898,039.60	0.01%

	58.47		98.07	
未分配利润	57,966,200.76	-7,640,468.65	50,325,732.11	-13.18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27,254,722.33	-1,624,151.87	125,630,570.46	-1.28%
少数股东权益	38,031.50	0.00	38,031.5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27,292,753.83	-1,624,151.87	125,668,601.96	-1.2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27.02%	0.32%	27.34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25.42%	0.29%	25.71%	-
营业收入	351,877,087.27	-9,546,857.53	342,330,229.74	-2.71%
净利润	30,317,150.14	-77,187.23	30,239,962.91	-0.2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30,295,044.55	-77,187.23	30,217,857.32	-0.2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28,496,830.72	-77,187.23	28,419,643.49	-0.27%
少数股东损益	22,105.59	0.00	22,105.59	0.00%

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